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2025-101

儋州市中医医院拟建的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属《儋州市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F-3-01 地块，控规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控规具体指标为：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40\%$ ，建筑限高 ≤ 70 米，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公示，原变更后的公示指标为：用地面积 63587.80 平方米，占地面积 882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690.56 平方米，计容面积 51992.17 平方米，容积率 0.82，建筑密度 13.88%，绿地率 64.09%，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建设单位拟对该方案进一步优化，对原公示方案指标进行调整，导致现规划设计方案指标与原公示指标不一致，现拟对该项目重新公示。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总平面变更

1. 污水站建筑方案调整，建筑高度由 4.00 米调整为 3.90 米；

2.液氧站建筑方案调整，建筑高度由 4.50 米调整为 3.90 米；

3.取消医技楼与门诊楼间的一层连廊与相应位置装饰屋面；

4.优化项目外保温层计算规则，建筑面积减少 200.00 平方米。

5.建筑面积由 68811.38 平方米调整为 6849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少 320.8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 51990.89 平方米调整为 51992.1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1.2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由 8949.92 平方米调整为 8829.1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减少 120.82 平方米；建筑密度由 14.07%调整为 13.88%建筑密度减少 0.19%，其他指标不变。

二、建筑单体图纸补充

1.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缺少污水站及液氧站的单体建筑图纸，本次变更方案将变更后的污水站及液氧站补上。

三、建筑单体变更

1.污水站建筑方案调整，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由 45.76 平方米调整为 42.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计容）减少 3.06 平方米；占地面积由 45.76 平方米调整为 42.7 平方米，减少 3.06 平方米；建筑高度由 4.0 米调整为 3.9 米，建筑高度减少 0.10 米；

2.液氧站建筑方案调整，地上建筑面积（计容）由 83.66 平方米调整为 88.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增加 4.34 平方米;占地面积由 83.66 平方米调整为 88.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增加 4.34 平方米; 建筑高度由 4.50 米调整为 3.90 米, 建筑高度减少 0.6 米;

3.取消医技楼与门诊楼间的一层连廊与相应位置装饰屋面, 地上不计容面积中首层架空部分由 547.70 平方米调整为 425.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减少 122.10 平方米。

变更后具体指标: 用地面积 63587.8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8490.56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51992.17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8829.10 平方米, 容积率 0.82, 建筑密度 13.88%, 绿地率 64.09%, 项目设计方案和各项指标均符合控规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根据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 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一、公示时间

7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二、公示地点

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xzsp_dzysj@hainan.gov.cn;

2.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联系电话：0898-28810309；

5.附件。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13日

